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二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演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○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，一切處，所有眾善……悉當觀察，應作不應作。

○應作不應作：應作即二利善，不應作即自害害他，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此即以行填願也。自他本自不二，由於顛倒分別，妄

見有殊。今既隨順真如法性，依四諦觀而發四弘，故於一切時中，隨己

堪能；或修自利之行，能為眾生作增上緣，即是利他。或修利他之行，

能破自心顛倒煩惱，即是自利；乃至一行一住一坐一臥，苟可自利利他，

則應作之；苟不可以自利利他，則不應作。設使自雖有益，能令人損；

或雖有益他人，自墮名利，皆亦不應作也。發菩提心者，最宜勤加觀察。」

○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善修觀者，即觀是止，念念與菩提心相應，便契第一義諦不思議境，此觀便是無分別智。」

○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；

◆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是「止」義；而復即念善因緣，生善果報，惡因緣生惡果報，不壞不失，是「即止之觀」義，於止中修觀，曰：「即止之觀」。

◆等：即彼不苦不樂報，如無記心造業，便感不苦不樂果，如穿衣吃飯，本為非善非惡事，以無善惡心為之者是也。然此約化教，對常人說；若論制教，有律制，依教則善，違律則惡，不可不善觀察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此示即止而觀也。念一切法自性涅槃，一心真如門也，止也。即見因緣業報不失不壞，一心生滅門也，觀也。只於不生不滅性中，妄有因緣生滅，則四諦皆唯一心明矣。以世間因果，即苦集，出世因果，即道滅。十界差別，皆是心生滅門，皆依真如門故。」

○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◆雖念因緣和合，善惡業報不失，即是修觀；亦即念善惡業本來幻化，了不可得，即是止義，如是觀中有止，謂「即觀之止」。又不執觀智，為念性不可得，法性理體，不住得相，不住見相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此示「即觀而止」也。既依真如而有生滅，則知生滅諸法，同一真如，別無自性矣。」

◆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當體即空，止也；而即念因緣業果，纖毫無差，廣修眾善，即止之觀也。次雖念善惡業報，依他似有，觀也；而即念諸法，隨緣顯現，性不可得，即觀之止也。此「居空不捨萬行，涉有不染一塵」。寂照雙流，空有不滯，一心雙運，實圓頓妙修之旨矣。（糝合圓瑛法師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）

○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法弱之見；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◆先約我法二執以修止，修止既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貪著五欲等，不了生死之我執障；兼復能捨二乘實有五陰法執，及偏空涅槃法執，怯弱度生之見。

◆二乘若修大悲大願觀者，能對治狹劣心過，廣度眾生，凡夫若修上四法相觀，即能對治懈怠，不修諸善根之障。

◆修即觀之止，知幻有本屬真空，除凡夫人法二執，樂著世間五欲之境，除二乘心外有法，怖畏生死，怯弱之見。次修即止之觀，知真空不礙幻有，除二乘不起大悲，願行狹劣心過；除凡夫不修諸善功德，懈怠心過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觀生滅即真如，名止。生死本空，何可樂著！生死無性，何須怖畏！觀真如即生滅，名觀。因果宛然，安得不勤修善！同體在迷，安得不普濟度！蓋一心二門，本不相離；故一心止觀，決不可偏修也。為成無上菩提，所以二行作一門說。」

◆以上諸義，可知止觀二門，共相助成，如車兩輪，如鳥二翼，不相捨離。